略論佛教知識體系與 主題詞(中之二)

郭凡生

4.2.2.1. 阿匙證 磨的意義

「阿含經集成以後,對佛陀隨機散說的」切 經法,以聖道為中心的修證是確定的。但以聖道 來說, 佛說有種種道品, 到底說了多少道品呢? 八八聖道來說, 佛陀隨機說法, 也有不同的解說。 八聖道與其他道品,關係V如何?每每同一類型 的經立,立句又或增或滅。所以面對佛陀散說的 經法,即使能依立解義,全部熟讀,也不一定能 深解佛法,力卫摧邪(外道)的。這到底應如何 論究,使佛法不僅是隨機散說,而能成一完整百 體系的法門。換句話說, 佛法不僅是應機的個人 修證,而是有一普遍妥當性的完整體系,而為一 切聖者所共有的法門。這種承真實,承統一,承 明確、實為當時佛教界的共同要求。阿毘達麼者 的研究方法, 先來一番『隨順篆集, 別為部類』 的工作。將一切經中的內容,隨事而分別象集, 使佛法部類分明。然後依此法門的篆集,分別論 究,以獲得佛法的正確意義」(印順法師[1968], [73)。

印順法師這段話,很清楚地顯示阿毘達麼論

書的集出,是佛教知識體系發展的一個重要環節,而且是很自然的傾向(約百同時而稍後,則 有佛傳、本生類經,乃至大乘經典的集出,又是 另一重要環節)。

所以, 佛法提「法」(經典)與「毘奈耶」 (律典), 進而發展到經律論三藏, 可說是自然 而然的。而這種發展的傾向, 百早期的經典就已 經開動其契機。

- 一般出為阿毘達磨論書是古釋的入滅後,才 由佛弟子集出的,但古追溯阿毘達磨的「起源」 時,學者已注意到漢譯《阿含經》與南傳《尼柯 耶》之間,由刊行(與內容上,自密切關係的部分。 依印順法師的論述,大體可分成三種:
- 1. 「論阿毘達廖論」(abhidhammakathā):大眾 共同參加;由兩位比丘,相互問答,名為「論阿 毘達廖論」。問答的兩位比丘,一定是上座名德。 古內容上,是討論佛陀自證而為眾宣說的「法」 ——四念處乃至八聖道之,也就是修證問題。以 聖道為項目而進行論究,稱為「論阿毘達廖論」; 既然是上座比丘主談,說的又是聖道的修證,那 就是為了闡明佛法,而不是為了壽勝,因此會場



上充滿了和諸與寧靜的氣氛。這種論法的場所, 應打維護論場的合理軌道。

- 2. 問答「毘陀羅論」(vedalla):提現存被認定 是名為「vedalla」的經典看來,內容都是打關 法義的問答。不是採取人眾市座旁聽,由二比 近共論的「阿毘達磨論」的論式,而是佛或比 近(比丘尼)與四眾弟子間的問答。「阿毘達 磨論」,市當時是聖道的舉揚,最莊嚴的法集, 因此人眾旁坐參聽。而毘陀羅論,不限於聖, 而是更廣及普遍到各種論題。這是一般以講為 方式而進行自由的問答。
- 3. 「昆崩伽」(vibhanga,分别):提現存名為「分別」(vibhanga)的經典看來,這是依據
 種略說,目佛及弟子,作廣的分別,所以這是一種經的分別解說。提內客來說,是對深隱的經立含義,解釋立句,以顯了所含的經意。

本來,佛說五蘊、五處、五界、四壽等,是「分別法」的典型範例。五蘊、五處等,佛說或不免簡要。其實經句的如此簡略,只是為了適應憶持與讀誦方便;古佛弟子間,應方佛的解說流傳,為了繼承佛陀分別法的學統,因而就對界、處等作明確的分別。法,要以分別來觀察,以分別來處理,所以對阿毘達磨來說,分別的方法論,內書無比的重要;阿毘達磨論的發達,就是以「分別法相」為主要的特徵(印順法師[1968],頁43-56;又參水野弘元[2000b],頁202-203,「經典中所見論的傾向」)。

一般的印象中, 古經律論三藏裡, 論典, 也就是阿毘達磨論書, 是瑣碎的名相解析, 複雜的概念遊戲, 很難讀得進去。另外, 論典是類似學術的探討, 與聖道的修證無關, 則加上以大乘佛

但從「阿毘達磨論」(abhidhammakathā)的 意義來看,其實是以聖道為中心的。《大毘婆沙論》 (大正 27,頁 2 下 4 下),以及前傳的覺音(參 Norman[1983],p. 98 所引),都對「阿毘達磨」有 極為詳盡的分析,而這一些,可以總括的說,「阿 毘達磨,本為深入法性的現觀——佛法的最深處。 修證的方法次第等傳承下來,成為名句的分別分方 (論書)。學者依著去分別了解,經聞、思、修而 進入於現證。從證出對,又自對而趣證,概括了阿 毘達磨的一切」(印順法師[1968],頁 38)。

- 「論阿毘達磨論」,是指以聖道為主的對談, 特別是修道成就者之間的經驗分享。
- 2. 是結合了「論阿毘達廖論」、釋尊勃說與法義的分別解說,所呈現出來的知識力法與體系。
- 3. 古佛典分類中,是與「經典」、「律典」並立 的「論典」。
- 4. 漢譯《摩訶僧祇律》說:「九部修多羅,是名 阿毘曼」(大正22,頁340]、頁501]、頁536]、,「九部修多羅」就是一般所說的九 分對,是很早就出現的一種「經典」分類法。 「經典」是阿毘達磨,顯然與指稱「論典」的 說法,完全不相同。但如果從「深入法性的現 觀」來看,這樣的見解是自根據的。(參印順 法師[1968],頁34;印順法師[1981],頁374)

其實,「論典」既然是後代佛弟子所集出, 而被肯定為佛勃勃典的一大分支,V與經典、律



典並稱為三藏,自然有其道理。其原因,固然與 佛教對知識來源採開放的態度有關,但這只是態 度上而已,實質上,論典是源自「論阿毘達磨論」、 問答「毘陀羅論」與「毘崩伽」,而作進一步的 發展,是佛教知識體系發展的重要環節。所以即 使古人乘佛教,也有《人乘阿毘達磨集論》(大 正 31, T1605)與《人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(大 正 31, T1606)的作品。

4.2.2.2.阿匙計磨頂「摩得助油」

釋剪入滅後,經則與律則的集出、勃理的整 理,是重要的1件。12過程當中,本文前文所說 的:經則名稱、攝頌、「波利耶夜」,「法門」, 八及「增一法」,都是重要的方法。其中的「增 - 法 , , 不 但 用 來 彙 整 、 條 理 教 法 , 也 拿 來 集 出 《增一阿含經》之類的經典彙編。但「增一法」 只有單純的數目字,有時不容易明白其中的意 義。所以像《多界經》、漢譯《說處經》 那樣的 · 彙集,並不完至運用「增一法」。可以注意的是, 《多界經》本 马是自二 層結構的,經立-開始是 <u> 丹賢者與慰者的區別作為楔子,引申出賢者應該</u> 知道、熟悉哪一些勃法。經文裡是說要有「界影 巧」、「處割巧」、「因緣割巧」、「處非處割 巧」等,一共四種善巧; 语「界善巧」中,共列 出口數法為基礎的六十二界(界是種類的意思)。 换句話說,在《多界經》裡,可具看到月四種書 的方式,就是证結構性的思考之下,用一個主題

但這一些都是經典的部分,那麼論典(阿毘達磨)的特色到底也哪裡?如果說「阿毘達磨 論」、問答「毘陀羅論」與「毘崩伽」,是論典 的「起源」,那麼論典那種形態的佛典,娶到怎樣的階段,才算「成立」?

印順法師([1968],訂 38-40)比對了《大毘 婆沙論》 與《入阿毘達磨論》 的傳說, 認為: 「所 八上座部阿毘達磨斋——各家共通的主要論門, 是:自相,共相,<u>攝,相應,因緣</u>——五門。以 此五門來觀察一切法,因而開展為法相喜巧的阿 毘達磨論」。也就是說,「阿毘達磨的根本論題 是:自相,共相,相攝,相應,因緣;也就是論 究通達這些論題,寸可稱為阿毘達磨論師。憑這 - 項根本論題的線索, 当比較各派的阿毘達磨論 時,終於看出上座部根本阿毘達摩的內容,及其 發展到完成的程序。發展到對自相、共相、攝、 相應、因緣的明確論列,就是上座部阿毘達磨論 的『成立』」(印順法師[1968],頁 65-66)。此 處之所以強調「上座部」,是因為大眾部雖然有 **酃**書,但沒有流傳下來,所以只能從一些傳說片 段3.推論,很難詳細的探討。

論典提「起源」到「成立」,應該是經過一段期間,由許多古德的努力之下,才有這樣的成果。因此可以合理的推論,論典提「起源」到「成立」,是與經典的集出同時進行的。從歷史的的度來看,論典集出,而被賦予「聖典」的地位,並與經典、律典鼎是而三,也許是比較後出的。但像「阿毘達磨論」那樣的方法,也經典也看得到,而經典的集出,也可看出「阿毘達磨論」的思考方式。所以論典的正當性,雖自人表示異議,但並沒有人人的影響(這類似中國佛教所討論某部作品能否「入藏」的問題)。《人毘婆沙論》也一開頭說到「如是三藏有何差別」的問題(人正 27,頁 1 中 2 上),並不是由論辯論典的「正



當性」,而是說明三藏各有特的。雖然「三藏」(tipiṭaka;tripiṭaka)的起源與其所代表的意義,現代學者還沒定論,但的傳《彌蘭陀經》由說到僧眾的專業分工時,提到了 ābhidhammikā(阿毘曼師,意譯作「論師」;《漢譯南傳》,64 冊,頁 153);印度摩倫羅(Mathurā)出土的內元工世紀銘心,也有 trepiṭaka(持三藏者)的用例(參塚本助祥[1980],頁 395-401;Lamotte[1957],p. 343)。總之,經典市集出的過程裡,論典應該也是同時古醞釀,最後有「成立」,而成為獨立的佛典部類。

這樣的過程,在 Frauwallner 討論論典的集出 時,有很振動的說明:

「最古老的佛教傳統裡,並沒有『論藏』,只 有『摩得勒迦』(mātṛkā),這代表的意義是: 佛陀的說法,除了少數根本的教理陳述外,也 說了相當數量的教理概念。要收集、保存這些 教理概念,最適當的方法是概括式的表列清單 (comprehensive lists/ die zusammenfassender Listen)。這類的清單,就叫『摩得勒迦』,後 代的阿毘達磨就是從這些清單發展出來的。此 一發展大致如下:起初,是想要纂集散在各經 典的重要教理概念,而且盡可能完整。漢譯《長 阿含經》的《眾集經》,就是這些早期的清單 所流傳下來的。《眾集經》把許多性質各異的 教理概念纂集在一起,按照『數法』列出。但 這種方法,把性質各異的教理概念湊在一起, 並不是宣講、解說教理的適當方法。基於這樣 的理由,從很早開始,就可看到比較簡短的清 單,把相關的教理概念類集在一起。這些簡短 的清單,有的說到生死流轉的原因,這是按照 南傳《相應部》〈暴流品〉(Oghavagga)的模 式來類集,出現在漢譯《發智論》等作品(人

正 26 · 頁 929 中有 10 八計)」(Frauwallner [1995],pp. 3-4)。

除了'Frauwallner 之外, 有不少學者把阿毘達 磨論書的發展', 與「摩得勒迦」連結百一起 (Warder[1961], pp. ix-xxvii; Warder[1982], pp. xxix-xxxix; Jaini[1977], pp. 40-45; Bronkhorst[1985]; 參 Gethin[1992b], pp. 156-160; Gombrich[1990], p. 25; Hinuber[1996], p. 65), 因此一般都把「持付者」(mātikā-dhara)的 mātikā,等同於阿毘達磨論典(參印順法師 [1968],頁 29)。但他們也都知道,覺音 (Buddhaghosa)百《增支部注》認為,「持付者」 所說的摩得勒迦,是指《波羅提本义》(戒經)。

由此可知,摩得勒迦有屬於律則的,也有以 聖道為中心的「古則(古書)的摩得勒迦」,而 像《長阿含經》的《眾集經》,也被看成是「摩 得勒迦」,所以摩得勒迦與阿毘達摩的發展,是 有密切的關係。

如果八尺刊書 mātikā - 詞為基準來看阿毘達 磨論書,那麼相傳為 Kassappa(約十二、三世紀



間)所作的 Mohavicchedanī(《斷疑論》),其 副標題就叫 Abhidhammamātikatthavaṇṇanā,是內 傳七部論書 mātikā 注解書,就是古此書的一開頭 就說到這內傳七部論書的 mātikā。

為了明白起見, 下心即依據前傳的阿毘達磨 論典, 列出被稱之為「論母」的內容。但要說明 四點:

- 1. 漢譯《南傳大藏經》- 律把 mātikā 譯為「論母」 (這是採自日文譯本的漢字),不過,如果「望 文生義」的話,「論母」可以說是「論藏(阿 毘達磨藏)的本母」,這是也經律論三藏的架 構之下來看這些 mātikā。但「論母」也可以理 解為:討論或說明的依據(本母),這是重也 其內容或力式。
- 2. mātikā 的意義, 有不同面相的發展(參印順法師[1968], 頁 27-32; 水野弘元[2000b], 頁 61-65), 而這幾部的傳論典並不是同時集出, 是否意味著這些 mātikā 也有成立的先後, 此處不予考慮。
- 3. 現代印刷版本的《南傳大藏經》固然說這些就 是「論母」,但是不是古集出時,就有這樣的 說法,也不予考慮。
- 4. Mohavicchedanī(《斷疑論》)固然是的傳七部 論書的「論母」的注解書,但所提到的「論母」, 不僅限於的傳誦書所說的,所以被稱為「論母」 還有一許多(Norman[1983], pp. 147-148;
 Warder[1961], p. xiv)。

依漢譯《內傳人藏經》,內內傳七部論書裡, 《法集論》(Dhammsaṅgaṇī)、《分別論》 (Vibhaṅga)、《界論》(Dhātukathā)、《人施 設論》(Puggalapaññatti)、《發趣論》(Paṭṭhāna) 等五部,可以明白看到的被稱之為「論的」的內容;而《論事》(Kathā-vatthu)及《雙論》(Yamaka),本身沒有明白說到「論的」,但學者或注解書認為,這二部論書也可「論的」的特質。 至於被編入經藏的《無礙解道》(Paṭisambhidāmagga),也可二處是被稱之為「論的」的。

4.2.3.1. 關係《法集論》的「論母」

《法集論》 訂二處被稱作是「論曰」:

- 、本論・開頭就列出兩種「論母」:「論之論母」(Abhidhamma-mātikā) 與「經之論母」
 (Suttanta- mātikā) (《漢譯南傳》,48 冊, 頁 1-14; 水野弘元[2000b],頁 226-234)。
- 「論之論母」,這又細分為三法與二法兩種(八 下見摘要列出上些論母,這些繁瑣的名相,客 易混淆,所以隔行八不同字體表示,以期能醒 目):
- a. 三法: 例如

善法、不善法、無証法;

樂受相應法、苦受相應法、不苦不樂受相應法; 異熟法、異熟法法、非對熟非對熟法法; 喜俱行法、樂俱行法、捨俱行法; 見所斷法、修所斷法、非見非修所斷法; 見所斷因法、修所斷因法、非見非修所斷因法; 流轉法、還滅法、非流轉非還滅法; 有學法、無學法、非有學非無學法。 這樣三法併列,一共內22組。

b. 二法:

因法、非因法;

因相應法、因不相應法;

有為法、無為法;



有見法、無見法;

有對法、無對法;

有的法、無的法;

世間法、出世間法;

打漏法、無漏法;

心法、非心法;

心所法、非心所法;

心相應法、心不相應法。

這樣的二法,共有100組。

《法聚論》本 即十三 個概念 來統攝這 100 組的二法:「因聚」、(1-6)、「小中雙」(7-13)、 「漏聚」(14-19)、「結聚」(20-25)、「繫聚」 (26-31)、「暴流聚」(32-37)、「軛聚」(38-43)、 「蓋聚」(44-49)、「取著聚」(50-54)、「大 中雙」(55-68)、「取聚」(69-74)、「煩惱聚」 (75-82)、「殘餘二法」(83-100)。

除了「因聚」、「小中雙」、「大中雙」與「殘餘二法」這四類比較中性外,所謂漏、結、繫、暴流、軛、蓋、取著、取、煩惱等,也佛法裡都是側重也并死流轉的面相(可以說,相當於《大毘婆沙論》所說的「過失類」,考本立 4.2.1.)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当《法集論》的這22組三法 與100組二法(合計266法)裡,除了三法的樂 受相應法、苦受相應法、不苦不樂受相應法,二 法「因聚」的<u>因相應法、因不相應法</u>,以及「大 中雙」的<u>心相應法、心不相應法</u>之外,其餘的漏、 結、繫、暴流、軛、蓋、取著、取、煩惱,都說 到「相應」的概念(例如漏相應法與漏不相應法), 也就是《法集論》說到一共12組的相應與不相應, 而「相應」是阿毘達磨發展的一個重要面相。

2. 經**心**論句(Suttanta- mātikā):

明分法、無明分法;

電光喻法、金剛喻法;

慰法、賢法;

黑法、白法;

苦行法、非苦行法;

增語法、增語道法;

入罪。巧及田雅德巧;

入定善巧及出定善巧;

界割巧及作意割巧;

處善巧及緣起善巧;

明 及解脱;

盡智及無生智。

二法併列,共有 42 組。其中, 第 9 至 第 42 組,應該是取自的傳《長部》第 33 《等 新經》的二法門(《漢譯的傳》, 8 刊, 頁 229-232),而「《等 新經》為增一法門, 但銅鍱部的 計師, 不知為什麼但取二法門? V 为二法門三十三(組)外,增 於 而 湊 足四十二經刊?」(印順法師 [1968], 頁 195)。

二、《法集論》第二品〈色品〉(Rūpakaṇḍa), 是關於色法的類集,從「一種的聚」到「十 一種的聚」(水野弘元[2000b],頁 241-242), 其中的「一種的聚」是這樣:

「元何此中一切之的?即四人種與四人種所造之的,是言一切之的。一切之的,即非因、 無因、因不想應、自緣、自為、惱壞、世間、 有漏、順結、順繫、順暴流、順軛、順蓋、 已取著、順取、順雜染、無記、所緣、非心 所、心不相應、非對熟非對熟法法、不已雜 染不順雜染、非自尋自同、非無尋唯同、無 尋無同、非雲俱行、非樂俱行、非捨俱行、



非見非修所斷、非見非修所斷內、非流轉非 還滅、非自學非無學、小、欲纏、非色纏、 非無色纏、所攝、非非所攝、不定、不出、 已生、六識所識、無常、老所勸。如是為一種的聚」(《漢譯南傳》,48 刊,頁 172-173)。

此一「論付」的一開頭,先用四人種與四人種所造之的,來解說一切的的意義,而緊接下來的非內、無內、因不相應等等概念,一共 44 種,是來描述一切的的性質。應該注意的是,這些非內、無內、因不相應等等概念,絕人部分也出現也《法集論》一開頭的「論之論付」中,而「有漏、順結、順繫、順暴流、順軛、順蓋、已取著、順取、順雜染」這九個概念,都出現也本論第一品的「法裡(第 9 的「雜染」,也許可說就是第一品的「煩惱」),此處不說「相應」,而說的漏、順結、順繫等等,顯示此處已經考慮到「相應」的概念。另外,「所攝」與「非非所攝」,也是阿毘達麼發展的一個重要面相。

4.2.3.2. 關係《分別論》的「論母」

《分別論》共有四處列出「論母」:

- 、第六品〈緣行相分別〉的〈阿毘達磨分別〉 (Abhidhammabhājaniya)部分, 许解說之 前, 先列出「論母」, 其內容是把十二緣起, 按照不同的概念作排列組合(《漢譯兩傳》, 49 冊, 頁 145-155)。
- 二、第十二品〈禪定分別〉的〈對法分別〉部分, 也是先列出「論母」,內容是《阿含經》中, 關於修持禪定的定型立句,而且是相當完整 的說明,包括戒具足、守護諸根、飲食知量、 常警寤、正知正念,獨住遠離,接下來才是 離五蓋,四禪與四無色定等的說明(《漢譯

南傳》,49 川,頁 284-286)。

三、第十五品〈智分別〉- 開始就先列出「壽母」, 內容是「- 種智所依」到「十種智所依」(《漢 譯前傳》,50 冊,頁 1-15)。其中,內容最 多的是「三種智所依」,例如:

思所成之慧、聞所成之慧、修所成之慧; 施所成之慧、戒所成之慧、修所成之慧; 增上戒之慧、增上心之慧、增上禁之慧; 增益善巧、損減善巧、方便善巧;

関熟之慧、関熟法法之慧、非関熟非関熟法法 ン慧;

已取順取之慧,不已取順取之慧,不已取不順 取之慧;

り尋り同之慧、無勢唯同之慧、無勢無同之慧; 喜俱行之慧、樂俱行之慧、捨俱行之慧等等, 共り 75 組。至於「五寸之正定;五智之正 定」、「於六神通之慧」、「七十七智所依」、 「於四道、四果之慧」、「於九次第定任之 慧」、「如來十九」等,分別是五種到十種 的「智所依」,形式上比較單純。

四、第十七品〈小事分別〉也是一開始就先列出「論母」, 古內客上, 顯然與上一品(即第十六品〈智分別〉), 形成強烈的對比。本品說的是屬於雜染繫縛的惡法, 而且古形行上, 本品的許多「論母」帶句法數(《漢譯內傳》, 50 刊, 頁 53-57)。例如, 三種法是指:

「三不善根、三不善弱、三不善想、三不善 界、三惡行、三漏、三結、三愛、其他三愛、 三弱、三自負、三暗、三段、三外道處、三 障、三穢、三垢、三邪、其他三邪、三火、 三瑕、其他三瑕;昧著見、隨我見、邪見;



不樂、害、非法行; 聚言性、聚为性、異想; 掉舉、懈怠、放逸; 不知足性、不正知性、 人欲性; 無慚、無愧、放逸; 不尊敬、聚言 性、聚为性; 不信、不覧仁性、懈怠; 掉舉、 非律儀、聚戒; 對於聖者之不見欲、不聞欲、 難盡心; 人念、不正知、心散亂; 不如理作 意、聚道依付、心昧劣性」。

附帶說到:Frauwallner([1995],pp. 43-48)則從不同的角度,來認定《分別論》的「論母」。 本論共有十八品,也就是處理十八項主題,而第一至第六的總、處、界、四諦、二十二根、十二 因緣行相,本身就是一個「論母」;第七至第十 五項的念處、正勤、神足、覺支、道、禪定、無 量、學處、無礙解,也是一個「論母」;第十七 品〈小事分別〉(如果按照 Frauwallner 的用語 Kṣudravastuka,應該是〈雜事分別〉),是本論 的第三個「論母」。這三個「論母」,都是根據 古代的傳承而來。

《分別論》第一品到第十五品所討論的論題,與前立所討論的「古典(古書)的摩得勒迦」、 說一切打部《法蘊足論》,乃至《發智論》〈十 門納息〉的四十二章,意義是一樣的。如果從《大 毘婆沙論》的分類來看,大體相當於「境界類」 與「功德類」(參看本立 4.2.1)。

至於第十六品〈智分別〉與第十八品〈法心分別〉,依 Frauwallner 認為,原本是單獨存语的作品(但 Hinuber[1996],p. 69,則認為第十七品〈小事分別〉也是如此),後來被編入《分別論》。〈法心分別〉說到的: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四鄰、二十二根、九因、四食、七觸、七受、七想、七思、七心等 12 項主題,也是「論的」(古

此意義之下,所謂的「法心分別」,只是「論母」 的總稱)。

换句話說, 古立本上, 《漢譯前傳人藏經》 所看到的《分別論》, 全書的十八品, 有四品的 內立裡, 明白的說到四個「論母」。但 Frauwallner 則跳出論立本身的敘述, 又從結構、論題與內容 來觀察, 認為: 本論所討論的主題的前十五項(也 就是前十五品), 含有二個「論母」, 而古第十 八品〈法心分別〉所說的內容, 也是「論母」。 另外, 第十六品〈智分別〉與第十八品〈法心分 別〉, 是後來了編入的。

《界論》的「論母」,可具分成四種(《漢 譯內傳》,50 冊,頁 187-188;水野弘元[2000b], 頁 285-289):

- 、攝、非攝;所攝(者之)非攝;非攝(者之) 所攝;所攝(者之)所攝;非攝(者之)非攝。



相應、不相應;相應(者之)不相應;不相 應(者之)相應;相應(者之)相應;不相 應(者之)不相應。

所攝(者之)相應與不相應;相應(者之) 所攝與非攝;非攝(者之)相相應與不相應; 不相應(者之)所攝與非攝。

二、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四諦、二十二根、 十二緣起;四念處、四正勝(勤)、四神足、 四靜慮、四無量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 聖道;觸、受、想、思、心、勝解、作意; 三、三(法)之攝,三(法)之非攝;四(法) 之相應;四(法)之不相應。

四、同分,不同分。

這四種「論母」中,第一種主要是「攝」與「相應」,然後給予不同開合,有「所攝之非攝」、「非攝之所攝」等等,一共十四個。前傳的《界論》为十四章,就是依據此一分類而來;注解書說,這可稱之為「定式論母」,或是「根本論母」。

換言之,這是古限定「攝」與「相應」的適 用對象。注解書說,這可稱之為「定式面論母」。

雖然的傳《界論》所呈現出來的是這樣,但 印順法師([1968],頁 80-83)認為「攝」與「相 應」所適用的範圍,本來就不限於此:「其實, 一一法都可以相對而論攝不攝的」、「相應不相應,起初是從種種問題去論究的。歸納起來,不外乎心(心所),煩惱,業。煩惱是心所,業是以思為主的,所以後來就專以心心所法,論相應不相應了」。

第四種「論时」的「同分」, 古說明「攝」 與「相應」的內涵或特性。「攝」, 是基於引、 同引(共引)、業、數, 這四種標準而來。引, 指如同印度的種姓制度底下的剎帝利、婆羅門等 分類; 同引, 是指如同人的出引地等; 業, 是指 人的作為等等; 數, 是指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 的分類。至於「相應」, 是指同起、同滅、同事、 同所緣而刊「相應」, 相反的就是「非攝」或「不 相應」。注解書說, 這可稱之為「相論母」。

第二種「論科」可以分成三組: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四諦、二十二根、十二緣起等,是對存古諸法以及世間出世間因果的觀察;四念處等等,則是以聖道為中心的「古典(古書)的摩得勒迦」;至於觸、受、想、思、心、勝解、作意等才相,是就一切心所共通生起來說,類同於北傳佛教所說的「大地法」。注解書說,這可稱之為「內論科」(abbhantara mātikā)。

除了這四種「論句」之外,因為《界論》也 論究諸法的相攝、不相攝時,也運用了《法集論》 第一品所說的 22 組三法與 100 組二法(合計 266 法;參見本立 4.2.2.1.),因為這是採訂《法集論》, 所以注解書稱它是「外論母」(bāhira mātikā)。

因此,從實質內容來說,《界論》共自五種「論母」:定式論母、內論母、定式面論母、相論母、外論母(參看《漢譯南傳》,50 冊,頁291-293; U Nārada[1964], pp. xxxii-xxxiii)。



4.2.3.4.最像《人施設論》的「論母」

《人施設論》也是由一開始,就列出「論的」: 「打五施設:是蘊施設、處施設、界施設、滯施 設、根施設、人施設」。其中,五蘊、十二處、 十八界、四壽、二十二根等前五施設(paññatti), 只有簡單的名詞解釋。

不過,顧名思義,《人施設論》就是要說明「人施設」。這是八「增一法」的方式,從一到十,把經典裡面所看到種種關於人(puggala,補特伽羅)的分類,索整的一起(水野弘元[2000b],頁 293-302)。其書眼點,主要是從修道的角度,對的哪些應該對治或是注意之處,以及修道果證所作的不同分類。前者是如的「二種人」的項目裡,自然與恨、發與惱、嫉與慳、誑與謠、無慚與無愧、惡言與忠及、不護根門與食不知歸、人念與不正知、破戒與破見等等分類。後者就如「七種人」的項目裡,說到俱分解脫、慧解脫、身證、見至、信解、隨法行、隨信行等七種果證,相集為一組(《漢譯南傳》,50 冊,頁 329)。古結構上,《人施設論》先列出「論的」,緊接著是對這些「論的」所說的種種人,一一給了解說。

形式上,這種力式與前傳《長部》第 33《等 蕭經》與漢譯《長阿含經》第 9《眾集經》的類集 力式,完全一樣。不過,這二部經所類集的,內 密形式各異,而《人施設論》只說到「人」此一 主題的分類。不過,前傳《人施設論》與漢譯《集 異門是論》,也可書計共同之處(參渡邊楳雄 [1954],頁 566-573)。

Frauwallner 把這種形式叫作「單一式論母」 (single-māṭṛkā),是就某一論題,彙整各式各樣 的對法或解說,一月它也內容上達到一定的篇 幅,就會被編輯為獨立的作品,單獨流通,《人施設論》就是最好的例可。如果篇幅不長,不能單獨成書,就被編入其他作品裡,的傳《分別論》的〈智分別〉(Nāṇavibhaṅga)、《無礙解道》的〈智論〉(Nāṇa-kathā),就屬於這種情况。

基本上,「單一式論母」只是對法內容的彙整,對對理的發展,沒有大人的意義。而由現代 要判斷它的成立并代,往往很困難,因為它可以 也任何時代,很輕易的加口彙整。此外,漢譯《舍 利弗阿毘臺論》有好幾個「單一式論母」 (Frauwallner[1995],p.99)也是同樣情況。

4.2.3.5. 計像《雙論》的「論母」

《雙論》本身並沒有說到「論母」,但百至書十品的內容裡,第一品〈根雙論〉(mūla-yamala) 說到了著法、不善法、無記法、名法等等的概念;第二品月下,依序是討論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四聖滯、行(身、日、意三行)、隨眠、心、法、二十二根(水野弘九[2000b],頁 352)。注解書認為《雙論》各品名稱所構成的整體,就是一個「論母」;Mohavicchedanī(《斷疑論》)也確認此一看法(Normana[1983],p. 105),從論題的角度來說,這的確也是「論母」。

4.2.3.6. 關係《論事》的「論事」

至於《論事》,現行的立本並沒有列出所謂的「論母」,但依據覺音的說法,釋尊早就方下綱叟,讓 Tissa 书第三結集部出《論事》時,有所依循,所以覺音 古此用了「論母」的字眼。 Mohavicchedanī(《斷疑論》)雖然說到《論事》的「論母」,但實際上是《論事》內容的索引(index of contents)(參 Norman[1983],pp. 96、148)。



4.2.3.7 前 係 《 發趣論 》 的「 論 引 」

《發趣論》是前傳七部阿毘達磨論書中,篇幅最長,最後成立的。本論四二十四緣的觀念來處理《法集論》前面所列目的「阿毘達磨論母」,也就是22組的三法與100組的二法。而由討論之前,本論的開頭可公論母證。而由討論之前,本論的開頭可公論母證。而由討論之前,本論的開頭可公論母證。一門緣的名稱作為「論母」,接著則一一解釋這二十四緣的名稱作為「論母」,接著則一一解釋這二十四緣的意義(《漢譯前傳》,54 冊,頁1-11;水野弘元[2000b],頁371-377;Norman[1983],p.106),從形式上說,這是以因緣為主題的「單一式論母」。

4.2.3.8 計像《無礙解消》的「論母」

《無礙解道》被編入的傳經藏的《小部》(雖然其作為「聖典」的地位,曾經被質疑),但本書曾被認為是屬於阿毘達磨論書。現存漢譯《解脫道論》,人約有30個段落是引用或是相當於《無礙解道》,而其中的四個很可能是直接引用的地力提及「阿毘臺門」(Warder[1982],p. xl;水野弘元[2000b],頁101),可見《解脫道論》是把《無礙解道》看成阿毘達磨。

另一方面,《無礙解道》所處理的論題,由 形式上,也與《分別論》由書刊共通之處(水野 弘元[2000b],頁 28-29 列出社個;頁 115-122 討 論元十二個)。

《無礙解道》分成三品:〈大品〉、〈俱存品〉與〈慧品〉,每品各有10個論題(kathā), 合計為30個論題。從這些論題可以看到《無礙解道》所關心的,是佛教的修道及解脫的議題;本 書甚至可以條理出一個明白的修證次第,難怪現 代學者認為本書,本質上是古討論修行解脫 (Warder[1982], pp. xii-xiii; 水野弘元 ([2000b], 注) 29, 100、111)。

從心本上,《無礙解道》明白說到的論母, 共有二個。

首先,〈大品〉第一個論題〈智論〉(ñāṇa-kathā) 之前,說到「論母」,這是列出七十三智(《漢譯 南傳》,54 刊,頁 1-5);接下來的〈智論〉就是 針對這七十三智一一解說。只不過由有立裡,把這 千性質相近的放出一起,所得〈智論〉只有五十四 章。古論題上,《無礙解道》這一個「論母」,與 《分別論》第十六品〈智分別〉一樣,都是以「智」 為對象,但《無礙解道》是單純的彙整,而〈智分 別〉是以「增一法」的方式來處理。古內客上,《無 礙解道》七十三智的最後六種:根上下智、有情意 樂意趣智、有情對偶示夢智、成人悲智、一切智智 與無障礙智,是不共聲聞,其餘六十七智是共聲 聞,這樣的切入點,與《分別論》第十六品〈智分 別〉也不相同。

其次,〈慧品〉第三的第十論題(也就是《無礙解道》最後一個論題),就叫〈論均論〉 (Mātikā-kathā),內容是先列出一段語:「無欲而解脫是解脫、明解脫、增上戒、增上心、增上慧;輕少、智、見、清淨;出離、離、寂靜、最捨、所行、靜處解脫;修習、攝持、命」,然後對這些名相,一一解釋(《漢譯內傳》,44 冊, 自 158-162)。由形式上,此一「論均」,只是名詞解釋,類似於《分別論》第十二品〈禪定分別〉所說的「論均」。

不過,從內容上來說,《無礙解道》本身內 解說「聞所成智」時,分別說到:應證知此等諸 法、應遍知此等諸法、應斷此等諸法、應修習此



等諸法、應現證此等諸法等幾個概念,然後分別列目上法到十法(《漢譯的傳》,43 刊,頁 7、31、35、37、47-48),這與《十上經》很類似(零本立 4.1.之三)。廣義的說,這也是一種「論母」,Warder 就認為《十上經》是本論的先驅(Warder[1982],pp. xxxiii-xxxiv;但水野弘九[2000b],頁 135,認為二者並沒有直接的關係),而《無礙解道》的英譯者 Bhikkhu Nāṇamoli 則進一步,就其內容提出更多樣的「論母」(Warder[1982],p. xxiii)。

4.2.3.9 萨傅傅典「論母」的類型

Warder ([1961], p. xix) 把前傳七部論書的「論母」分成三類: 1. 《分別論》的經之論母與論之論母; 2. 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等各種的諸法組群,差別很大,就是《分別論》、《界論》、《人施設論》與《雙論》的構成; 《法集論》的諸法(觸、受、想等等), 也應該是此類。3. 《論事》所傳勃理上的爭點。

這樣分類也許有其考量,但人過簡要,不容 易看出可能代表多樣性「論母」的意義。

- 、《分別論》第十二品〈禪定分別〉,以及《無 礙解道》〈慧品〉第十論題〈論母論〉,這 兩個「論母」,其實是先列出一段立句,再 進行名詞解釋。

查形式上,這顯然不是一種「清單」, 而是一大段的立字敘述,特別是《分別論》 第十二品〈禪定分別〉的「論母」,是經典 裡所常見修學禪定過程的定型立句。如果這 樣的形態可以說是「論母」,那麼《分別論》 有不少品都有「論母」了。

這種形態的「論付」,其實就是一種「經分別」(suttanta-bhājaniya),對經心的含義,解釋心句,八彰顯經心的意義,也就是阿毘達磨起源中的「毘崩伽」(vibhaṅga,分別)(水野弘元[2000b],頁 257、203;参本心4.2.2.1.),或是對法義作評細的分別,八理解其內容。

這樣的方式, 自經典裡面,數目不少, 例如《雜阿含經》第 380 經, 主體部分只有 短短的幾句定型立句:「世尊告諸比丘, 有 四聖諦。何等為四?謂書聖諦, 書集聖諦, 書滅聖諦, 書滅道跡聖諦」(大正2, 頁 104 中), 如果沒有解說, 這樣的經立很難理解。

學育之所以稱「持二部《波羅提本》》」 是摩得勒迦(參見 4.2.1.之初的說明),應該 就是基於此一角度。古律典裡,《波羅提本 义戒經》(Pātimokkhasutta)是「論母」, 而其分別解說,就稱為「波羅提本 义分別」, 或稱「經分別」(Suttavibhanga)。

二、《分別論》中另外三個「論句」:第六品〈緣 行相分別〉,是各種十二因緣的類集;第十 六品〈智分別〉,是以「增一法」的方式, 類集了一到十一種「智所緣」;第十八品〈小 事分別〉,是各種煩惱惡法的類集。《人施 設論》所說種種補特伽羅,《發趣論》〈論 讨設置分〉的二十四緣,《無礙解道》第一 品〈智論〉的七十三智等等,都是以某一主



題為範圍·類集各種勃法,這就是 Frauwallner ([1995], p. 99)所認的「單一式論母」。

- 三、第三種是綜合性的「論母」,八八《界論》所 說的「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四諦、二十 二根、十二緣起;四念處、四正勝(勤)、 四神足、四靜慮、四無量、五根、五力、七 覺支、八聖道;觸、受、想、思、心、勝解、 作意」為代表。其中:
- 「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四諦、二十二根、十二緣起」,是佛對說明、觀察世間存在及其流轉還滅、清淨雜染的基本方式(相當於《太毘婆沙論》所說的「境界類」)。
- 2. 「四念處、四正勝(勤)、四神是、四靜處、四無量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立、八聖道」,則是八聖道為中心的「古典(古書)的摩得勒迦」。而從南傳《分別論》與《雙論》的章節名稱(也就是所要討論的主題),可以看出此一「論母」雖然古書,但始終是主要的論題,並沒有因為新的「論母」出現,而被輕忽或遺忘(相當於《人毘婆沙論》所說的「功德類」)。
- 3. 百《界論》裡,「觸、受、想、思、心、勝解、 作意」這幾項被認成是一切心生起所不可或缺 的,這是佛勃討論人類心理作用的重要環節。

把這種「論时」分成三部分,只是基於觀察、 說明的方便,其實這三部分被此之間,有著內语 的關連性。例如,第3的觸、受等等,其實可以 包含也第五蘊的論題之中;而第2月聖道為中心 的「古典(古書)的摩得勒迦」,也可以放出「四 聖諦」之下來理解;相反的,四念處所「念」的, 則是離不開第五蘊、十二處等。

附帶說到,漢譯《發智論》〈十門納息〉所

方的四十二章,其中的「境界類」與「功德類」 (零看本立 4.2.1.及 5.2.2.),大體與南傳《界論》 的意義相當。至於「過失類」(種種煩惱的類集), 則相當於南傳《分別論》第十八品〈小事分別〉。 四4、《分別論》開頭所說的「論之論母」

(Abhidhamma-mātikā),這22組三法與100組二法,是《界論》、《發趣論》的主要內容,即使古《法集論》本身的〈自品〉、《分別論》的〈智分別〉,75至《雙論》,都自不同程度的運用。此種「論母」,是古對前一種「論母」的種種性質,進行「法相分別」,作各種不同角度的觀察。

特別是的傳《法集論》說的「經之論母」 (Suttanta-mātikā),其中,第10至42組, 應該是取自的傳《長部》第33《等誦經》的 二法門(《漢譯的傳》,8 刊,頁229-232)。 如果該經的二法門可以稱作是「經之論母」, 那麼三法門八下的諸法門,都可以如此看 持,而漢譯《增一經》、《三聚經》等等, 八數法進行對法類集的經典(參本文4.1.), 也可以是「論母」。古此意義底下,「論母」 的「論」類然不是專指阿毘達磨「論書」。

五、《界論》所說的「相攝」與「相應」,這是 古觀察、分析、理解第三種「論母」各個構 成的概念或存者諸法,彼此之間有怎樣的關



係, 這是動態的觀察。

Frauwallner ([1995],頁 3) 說,matṛkā 是「概括式的表列清單」(comprehensive lists/ die zusammenfassender Listen),Gethin ([1992b]) 的標題就訂 the list 的用語,Bronkhorst ([1985],p. 305) 也說目乜組法門所構成的三十七道品。It seems clear that this is an early, perhaps the earliest, list of the type that came to be called mātikā(很顯然的,這樣的清單,是後來摩得勒迦早期的形態,甚至可能是最早的)。

BHSD (p. 428b , s.v. matṛkā) 的解說是: 1. 阿 毘達摩藏的名稱; 2. 摘要 (summary) 內容的濃 縮性陳述 (condensed statement of contents)。

其中,不管是 list,還是 tabulation,register,都是一種清單、明細(表)的意思,但到底是什麼的清單?如果沒有說明,根本不知道其內容, 古此意義底下,是指 mātikā/matṛkā 存在的形態,所以像《長阿各經》的《眾集經》、《十上經》、《學一經》、《三聚經》等等表列式的經典,還有「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四壽、二十二根、十二緣起」之類的形態,都是 matṛkā。 至於「濃縮的內容」(condensed contents),像上述第一類《分別論》第十二品〈禪定分別〉, 以及《無礙解道》〈慧品〉第十論題〈論均論〉, 這兩個「論切」,其實是先列目一段以句,則進 一切解說,這一人段立字,也可以說是mātikā。

梵語 matṛkā,是山「封親」(māṭ)衍生而來,既然內「封親」的意義,也可以延伸出「祖母」,同時也象徵者「來源」的意義。漢譯佛典譯作「本母」,是就這一角度來說,而「本母」可以同時具有「能生」與「所生」的意義。

八「摘驴」(summary)的的度來說,是把許多勃法、思想或是戒律規則,整理歸納,產生綱舉目張的效果,這是「所生」,也就是第二序的知識形態。

时傳 Mohavicchedanī(《斷疑論》)是前傳 七部論書的「論母」的注解書,英國巴利聖典學 會(The Pali Text Society),簡介這部書是: Commentary on the Mātikās, or summary of contents, of the seven Abhidhamma texts,就是把 「論母」看成是「摘要」。

至於「能計」形式的 mātikā/matṛkā,就是如同《瑜伽師地論》所說的「總標別釋」(参本立4.2.1.3.《瑜伽師地論》所說的「摩呾理迦」之四),也就是古論述之前,先概括的說明其人意作為指引,這是第一序的形態。

提 mātikā/matṛkā 的功能來說,如果著重古 其實踐的層面,證如三十七道品等乃聖道為中心 的德目;或是像毘奈耶的摩得勒迦,是個人生活 起居、勃團行事作務準則等,就是「行母」。酌 傳《法集論》(Dhammsaṅgaṇī)是訂濃厚知識性 格的論書,英譯者 Mrs. C. A. F. Rhys Davids 把書



古核道過程中,很可能會有書升疑問,也為了避免盲核瞎練,自然剔對教法有某種程度的認識。就個人來說是這樣,即便是佛教教團內部的教育訓練,對外弘化,甚至是與其他宗教團體的對談、辯論等等,也都不能沒有一套主張,或是教理的思想體系。像《十上經》所說的:應證知此等諸法、應遍知此等諸法、應斷此等諸法、應 是經典裡面所看到的例子。這樣作為討論、思考的題材、論題、方法等等就是「論的」,或是「義切」;而查某個的度來說,核持實踐或分別、抉擇,可以引生智慧,所以這些是「智切」。Warder([1961],p. xix)說 mātikā 是「論題的各種清單」("lists of topics"),不但表示「清單」的多樣性(所以用了" lists,複數),還表明這是「論題」。

這人概就是 mātikā/matṛkā 可以打這麼多樣性的意義,所以漢譯佛典往往採用音譯,如摩得勒迦、摩挲里迦、目得迦、摩琅等等。

4.2.4.漢譯《舍利引阿毘曇論》的「論門」

前 V 說過「阿毘達磨論」、問答毘陀羅論與「毘崩伽」是論書的「起源」,而論書形態的佛 勃知識, B 發展到討論《大毘婆沙論》所說的「<u>自相,共相,攝,相應,因終</u>」的問題, 才算「成 方」。《大毘婆沙論》是說一切自部的論典,大 約成方 古 內元二 世紀中東(現代學 計對此論 典成 方 的時期, 見解不一,此處是採印順法師[1968], 負 209-212 的推論)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所說的五個論題,「相應」 「(相)攝」, 古南傳《界論》稱為「根本論母」。 至於「因緣」, 前傳《發聚論》說到了二十四緣,所說的是相同的論題;另外, 前傳《法集論》第一品的 100 組二法, 有所謂的「因聚」, 還說到好幾個「因相應」; 《法集論》第二品〈的品〉古說到「一種的聚」時, 也說到「非因、無因、因不相應」; 「與所攝、非非所攝」(奓本立 4.2.2.1. 前傳《法集論》的「論母」)。 而《法集論》第一品的 100 組二法與 22 組三法, 就是由分別諸法的自相與共相, 所以《太毘婆沙論》所說的, 古前傳論書裡, 都可以看到相對應的部分。

關於論則的「論母」,漢譯《舍利那阿毘曼 論》並沒有「論母」這樣的名稱(漢譯佛典一般 稱為「論門」,或是「諮門分別」; 參下立 5.2.2.), 但可以看到「論母」的實質內容,所以是理解「論 母」發展,值得注意的論則。

Frauwallner([1995],p. 97)引述法國學者 Andre Bareau 的研究,認為本論是法藏部的論則(進一步的討論,參看水野弘元[2003],頁 389-416);印順法師則從東廣義的的度,認為:「而先上座部——對山部,分別說系的大陸學派——法藏部等,犢子系本末五部,都以這部《舍利那阿毘臺論》為本論」,而「這部論,是多少保持古型的,依這部論的組織法研究,可以理解阿毘達磨論的成立過程」(印順法師[1968],頁 66)。

先說《舍利弗阿毘達廖論》的結構:這部論 分為四分:

- 、〈問分〉 (Sapraśnaka) ,凡十品;
- 二、〈非問分〉(Apraśnaka),凡十一品;
- 三、〈攝、相應分〉(Saṃgraha;Saṃprayoga) (法藏部等分此為二分),凡二品。



四、〈緒分〉 (Prasthāna) ,凡十品。

綜集這四分或五分,名為「阿毘達磨藏」。 四分或五分,就是四論或五論。而這三十三品裡,如果與漢譯《法蘊足論》、南傳《分別論》比對 起來,可四發現共同論題達十二項目。這是四四 念處道品的聖道修證為中心,及蘊、界、處、四 壽、十二緣起等所集成,也就是南傳《界論》所 稱「內論母」的主要部分。

除了這些共同論題之外,還可以看到:

- 1. 〈非問分〉〈界品〉類同的傳《法集論》第一品之初的「阿毘達廖論母」與「經論母」(也就是兩傳《界論》所稱的「外論母」)。
- 2. 〈非問分〉〈人品〉,類同南傳《人施設論》。
- 3. 〈非問分〉〈智品〉,類同南傳《分別論》第 十六品〈智分別〉。
- 5. 〈攝、相應分〉,類同的傳《界論》的「根本 論句」(攝、相應)。
- 6. 〈緒分〉〈遍品〉所方的十因、十緣,類同的 傳《發趣論》之初二十四緣之「論句」。

從這幾項就可以看出,前傳輸典被稱為是「論 到」的內容,其質由《舍利弗阿毘曼論》,都可 以看到。

既然本來都是佛勃的論典,因此被此會自類 例之處是不是為奇,但所謂「類同」,是因為被 此之間,還是有不能忽略的差異。例如,前傳《法 集論》的「阿毘達磨論母」,共有 22 組三法與 100 組二法,而《舍利弗阿毘曼論》〈界品〉的「論 門」,共有二法門 38 組、三法門 13 組,四法門 3 組,五法門2組,五法門4組,七法門1組,十 八法門1組,合計以前62組,而且帶有《多界經》的的彩。其次,前傳《人施設論》所說的「人」的種類,多於《舍利那阿毘臺論》〈人品〉,但〈人品〉已經說到「蓍薩」;還前,《舍利那阿毘曼論》〈攝、相應分〉只說到「攝、非攝、亦非攝不攝」,但前傳《界論》說到「攝、非攝、亦非攝不攝」,但前傳《界論》說到「攝、非攝;所攝(者立)非攝;非攝(者立)所攝;所攝(者立)非攝,這些都呈現出彼此之間有不同的發展。

提前傳輸典的各種「論母」, 以及《舍利那阿毘臺輸》相對應的部分,可以大略看出阿毘達磨發展的軌跡, 這也是佛勃知識管理的重要線索。 4.2.5.1「論母」(論門)的作用

《大毘婆沙論》-開頭說到「佛說阿毘達磨,何者是耶?」的問題時,就提到:「世尊古世,於處處方記,為壽古情,以種種論道,分別演說阿毘達磨。佛涅槃後,或古世時,壽聖弟子,以 妙願智,隨順篆集,別為部類」(大正 27,頁 1 口)。

「随順繁集,別為部類」,就是分類,而每一種分類,都預設者某種價值判斷或是事質的認定。



性質各異,使用並不力便,所以要加以分類。但 是怎麼分類呢?

Frauwallner 說到把相關的
對理概念類集古一起,舉的例子是的傳《相應部》〈暴流品〉 (Oghavagga),這是百經則集出的部分。前面說 過的「數法」(增一法),特別是《十上經》、 《增一經》、《三聚經》都是從不同的角度分類。

市內傳的論書裡,水野弘元條理出五種阿毘達磨論述的型式(水野弘元[2000b],頁 26-32、202-203):

- 1. 將諸法目 法二法三法如此增一地集成。
- 2. 將某德目,依其德目類集,則分別解說。
- 3. 將語句作「阿毘達磨式」的定義。
- 4. 從各方面考察諸法。
- 5. 八尾二十二法門, 分別諸法。
- 6. 考察諸法的相攝、起滅等之關係。

其中, 第 1 與第 2 的方式, 就是數法(「增一法」; 零看本立 4.1.)的類集, 這計經典集出時, 让大量運用。現代學者住住把這類看成是「阿毘達磨化」的經典, 就是二者採用了相同的方法。

第3「阿毘達磨式」的定義,前傳《佛種姓經》 曾田現這樣的用語:「理解這些法的自性、作用 與 特 質」(ime dhamme sammasato sabhāvarasalakkhaṇe),這是前傳佛典裡,少數出 現「自性」(sabhāva)的用例(Warder[1982], pp. xvii-xviii)。從自性、作用(rasa)與特費 (lakkhana)來理解某一法,而從另一的度來說, 也就是給某一法下定義。古前傳輸書常看到「打 相」(lakkhana)、「作用」(rasa)、「現狀」 (paccupaṭṭhāna)與「直接因」(padaṭṭhāna)的 論述方式,直的甚至更進一步的細分。 第4就是如同《分別論》百組織上的〈阿毘達磨分別〉(Abhidhammabhājaniya)那樣的討論 力式。第5就是《法集論》「論之論句」。第6 則是《界論》所說的相攝、相應,因緣,可以說 是諸法之間動態的觀察。

這些論述的方式,可以說都是「論付」(第3種字義的解說除外)。

提另一個的度來看,這些論述的方式,也呈現阿毘達磨發展的軌跡。印順法師就是提此一的度,根據阿毘達磨論師論究的主題——自相,共相,攝,相應,因緣,比對《含利那阿毘臺論》的「問分」,「排問分」,「攝相應分」,「緒分」,而提組成的形式與內容,進行分解。他並說明的傳論書所代表的部派與說一切內部,對古傳阿毘達磨的分別解說,部類發集,攝,相應,因緣等等,因而歸納出人體一致的看法。(雖然印順法師沒有說到:將語句作「阿毘達磨式」的定義。但實質上,這就是給某一法下定義,就是古說明某一法的自性、自相。)

從mātikā/matṛkā 的功能來說,固然有保育、 整理勃法,對學、思考與修證實踐上的意義,但 這樣的論述方式,對於佛勃知識的形式與實質, 到底有怎樣的影響?

Frauwallner 對此有些負面的看法(Frauwallner [1995], pp. 8-11):用類集、法相分別、相攝、相應等方法來整理佛陀的對法,固然有相當的成就,但不斷地用新角度,來說明同樣的內容,給它新的形式,自然就產生壽人、處增的現象。本來只要簡要,清晰說明就可以的論題,卻加以類型化,瑣碎到流於注重細枝末節,例如南傳《法集論》第一品,百處理心所法的善、聚、無記的



性質時, 当巴利語本竟然花了 130 頁 ! 另外,除了這種過度的處理之外, 又加上古不必要的地方濫用觀察的角度, 例如, 当「相攝」(saṃgraha)的概念裡, 某法首度出現時, 就加以解釋, 然後討論它屬於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等範疇, 這固然是妥當的, 但完全不考慮其性質, 反而古不同的脈絡之下, 也運用「相攝」的方法, 這是不必要的。

還自這些方法流於機械式,無意義的過度適 用,特別顯著的例子是「法相分別式論母」 (attribute-mātṛkā),是不是自需要每一法都要头 考底人、小; 有量、無量; 內、外; 世間、出世 間等等?甚至連「論母」也再加細分,本來的欲 界繫法、色界繫法、無色界繫法等三分法,如南 傳《法集論》拆解成三組二分法:欲界繫/非欲 界繫、色界繫/非色界繫、無色界繫/非無色界 繋。Ⅴ如暑、非暑、無記,漢譯《品類足論》開 列成 這樣的 說法: 幾素 非素 為因? 幾素 為因非 著?幾毫亦耄為因?幾非毫非毫為因?幾不毫非 不善 為因?幾不善為因非不善?幾不善亦不善為 因?幾非不善非不善為因?幾無意事無意為因? **幾無意**'為因非無意'?幾無意'亦無意'為因?幾非無 記事無記為因?(大正 26, 頁 733 中) 這些都是 有再思考的心要。

Frauwallner 這樣的觀察,固然點出此一發展 所可能引生的負面現象,「佛法有所以為佛法的 特質,怎麼變也不能忽視佛法的特質。重點的部 分的過分發達(如專重修證,專重理論,專重制 度,專重高深,專重通俗,專重信仰……),偏 激起來,會破壞佛法的完整性,損害佛法的特質。 象皮那麼厚,象牙那麼長,過分的部分發達(就 是不均衡的發展),正沾沾[[喜,而不知正障害] 著[[[]](印順法師[1968],於心,真 3)。

但從另一的度來看,像這麼複雜的概念運用,甚至以翻入覆地的方式來分析諸法,從不同的的度觀察,既不是要進行概念遊戲,也不是要找每一顆明珠(不管是自己本來就有的,還是別人所放的)。因此內元五世紀初,參與《舍利那阿毘臺論》翻譯的道標法師,對於此論的作用,有這樣的說明:

「問分者,寄言扣擊,明夫應會。非問分者,假韻默通,惟宣法相。攝相應分者,總括自他,釋非相無。序(緒)分者,遠述因緣,以彰性空。性空彰,則反迷至矣。非相無,則相興用矣。法相宣,則邪觀息矣。應會明,則極無遺矣。」(八正-28,頁 525 上)

這樣的說法,也許太廣了。但是像的色法/ 無色法;有見法/無見法;有對法/無對法;有 漏法/無漏法;有為法/無為法,這樣的分析是 論書常見的論法。《人毘婆沙論》說,這樣的觀 察諸法,「為欲遮遣補特伽羅,及為顯示智殊勝 故。為欲遮遣補特伽羅者,謂:顯唯有的色、無 色法(有見無見等等,例同),畢竟無實補特伽 羅故,及為顯示智殊勝者,謂:有聰慧殊勝智者, 由此二法,通達一切,此二遍攝一切法故」(分 見大正 27,頁 389 中、390 中、391 上、下、392 下)。

簡單的說,這是專顯示諸法無我(至於是人無我,還是法無我,可以不論),以及「有聰慧殊勝智」的人,可以透過這些概念,來通達一切,因為由這樣的分類,就是以簡明的力式,嘗試包攝一切法,藉此洞見「畢竟無質補特加羅」。



的傳輸書《界論》含有五種類型的「論母」(零本立 4.2.3.3.),可說是用相當複雜的概念,從不同的的度精確地分析諸法,整部書的內容甚至可以圖表化(U Nārada[1964]的每一章都有表格),但其目的是由顯示因緣而生的諸法(種種「界」)無有實體、無我(U Nārada[1964],pp. xxii-xxviii)。

所謂「通達-切」,是如此一般地從各個的 度來觀察諸法,雖然可能流於瑣碎,但「不問那 一法門,那一法,只要由-一論門上,答覆是的, 或不是的,或部分是部分不是的。-一答覆下來, 那對某事或某法的實際情形,可說得到了具體的 充分了解。正像填一分周詳而嚴密的身分調查表 一樣。所以對一切法的處理論究,阿毘達磨論者 的力法論,是科學的,切實的,比起處立與想像 的學風,應有他的真實價值」(印順法師[1968], 頁 77)。

Gethin ([1992a], pp. 328-330)就用前傳《法集論》「論之論母」的三法門(喜、不喜、無記), 來表示三十七道品(含二十二根)的性質,製作一份表格,這就是由為這些重要的對理「填一分問評而嚴密的身分調查表」。

表面上, 有些概念的運作是無意義的,但可 四看作是一種測試。計過程中,可以看出對果法 的描述、歸類是否有瑕疵,是否妥當,像《俱含 論》那樣的七十五法,或是唯識自法,就是長期 論究得來的結果。

其實,前傳《法集論》篇官的「經之論母」 與「論之論母」,或是《舍利弗阿毘墨論》〈界品〉的各種「界」,以及《品類足論》〈辯攝等品〉,都收錄相當數量的「論母」(印順法師

- 1. 有的/無的
- 2. 有見/無見
- 3. 有對/無對
- 4. 订漏/無漏
- 5. 有為/無為
- 6. 過払/未來/現市(三刊)
- 7. 荛/不荛/無款(三性)
- 8. 欲界繋/色界繋/無色界繋(三界繋)
- 9. 學/無學/非學非無學(三學)
- 10. 見所斷/修所斷/不斷(三斷)

《大毘婆沙論》對這些自評細的論述(大正 27, 頁 389 中頁 397 上; 又零大正 27,頁 259 下頁 277 下,對三結乃至九十八隨眠的論述)。 百《俱 舍論》所說的「諮門義類差別」(prakāra-bheda, 「諸門分別」),大乘瑜伽行派的《阿毘達磨集 論》(Abhidharma-samuchchaya),論母的數量也 不是很多(零看惠敏法師[1986]就《俱舍論》論門 的演練;Jaini[1977],pp. 42-45)。也許可說,「論 母」百論究法相完成階段性的任務後,其中,有 一些被當作是零考資料保存下來,有一些仍然被 島泛的使用。

4.2.5.2 毕道的修持期「法相分別」

聖道的修證,離不開打情的身心與存在的世間, 佛法怎麼看待這一些? 例:

印、《雜阿含經》第22經, 行名叫劫波的比



近,提出這樣的問題:「云何比丘心得善解脫?」 釋剪回答:

「當觀知諸所有色,若過去,若未來,若現在;若內,若外;若麤、若細;若好,若醜;若遠,若近,彼一切悉皆無常。正觀無常已,色愛即除。色愛除已,心善解脫。如是觀受、想、行、識,若過去,若未來,若現在;若內,若外;若麤,若細;若好,若醜;若遠,若近,彼一切悉皆無常。正觀無常已,識愛即除」(人正2, 1) 47-5上)。

乙、緊接下來的《雜阿含經》第23經,羅睺 羅斯者則是清樣的講問:

「世尊!云何知、云何見,我此識身及外境界 一切相,能令無有我、我所見、我慢、使、繫 著」?

釋剪的回答是:

「當觀所有諸色,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;若內、若外;若麤、若細;若好、若醜;若遠、若近,彼一切悉皆非我,不異我,不相在,如是平等慧正觀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,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,若內、若外,若麤、若細,若好、若醜,若遠、若近,彼一切非我,不異我,不相在,如是平等慧如實觀」(「人」」2,頁15 上; V, 第23 經與第24經,賢賢上可說是同一經;零看《漢譯內傳》,15 冊,頁 192-194、頁 241-242)。

內、《雜阿含經》第 259 經,摩訶拘絺羅謂問舍利弗:「吉比丘末得無間等法,欲水無間等法, 公何为便水?思惟何等法」?

舍利那言:「告比斤未得無間等法,欲求無間等法,精勤思惟;五受陰為病,為癰,為刺, 為殺,無常,苦,空,非我。所以者何?是所應 處故。告比丘於此五受陰精勤思惟,得額陀洹果 證」。

接著,得到傾陀洹果證的聖者,如果聖得斯陀含果證,75至聖得阿羅漢果,都是聖:「精勤思惟:此五受陰法為病,為癰,為刺,為殺,無常,苦,空,非取。所以者何?是所應處故」(《雜阿含經》第259經,大正2,頁65中-7;《漢譯的傳》,15冊,頁238-241;印順法師[1983],上,頁48-50)。

從凡头到聖者,乃至於阿羅漢,都是修持五受陰是如病,如離,如刺,如殺,無常,者,空, 非我;從頭到尾都是同一「方法」。經立沒有排 除其他方法的可能性,但此處可以看出此一「方 法」的普遍性。

古前引的三經裡,《雜阿含經》第 259 經所提的問題最直接(「無間等」,意為「現觀」或「現證」),至於《雜阿含經》第 22 經,劫波比」時間的是:怎樣才能「心善解脫」,《雜阿含經》第 23 經,羅睺羅尊者間的是:「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,能令無力我、我所見、我慢、使、繁著」,這裡所述至少百形行上,並不一樣。

《雜阿含經》第 22 經說的是無常,第 23 經 說的是無我。如果採用《雜阿含經》第 270 經所 說的:「無常想者,能建立無我想;聖弟子住無 我想,心離我慢,順得涅槃」(人正 2, 頁 70 子), 那麼,佛典所常見的無我與無常,彼此的關係至 少可丹這樣理解:從諸法存在的狀態來說,二者 可丹說是居於同等的地位。但從修道者觀行的次 第來說,是居於先後位的關係,至少是可區別的; 但否《雜阿含經》第 259 經則是概括的說到無常 苦空等八個概念,這是進一步的綜合。

綜合觀察此三經,都說到以五蘊為觀察的對



象,所指海的就是有情生命的身心綜合體。

古描述五蘊時,經心是用:過去未來現古; 內外; [編細]; 好觀; 遠近等五組概念。如果把這 五組概念看成是「論母」,經心也是古為五蘊作 法相分別。這可力便的看成是《人毘婆沙論》所 說的「境界類」。

《雜阿含經》第23經問的: 云何知, 云何見: 「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, 能令無有我、我所 見、我慢、使、繫著」?

其中,「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」的第一個「我」,應該是一般談話用語中的人稱代名詞, 與後立的「無有我」的意義並不一樣。這裡所問的心物及認識主體(我此識身)與認識對象(外境界)總合的「一切相」,但經立還是以有情乎命的身心綜合體的五蘊作為觀察的對象。

「能令無有我、我所見、我慢、使、繫書」則說修道者所要無的,是「我、我所見、我慢、使、繫書」,其中的我、我所,是「我見」大體的分類,稍後經文的「一切非我,不異我,不相查」,又是另一種分類;《雜阿含經》還可以看到「戶是我,戶與我,我百戶,戶古我」的四分法(大正2,頁11中)。實際上,早期佛典對「我見」,已經有相當複雜的分類,已經說到內外、過去未來現市的「百八愛行」(《雜阿含經》第984經,大正2,頁256上中)。至於「我慢、使、繫書」,則是「自我」而呈現出來種種煩惱,是修道者要捨離斷除的。這可方便看成是《大毘婆沙論》所說的「過失類」。

《雜阿含經》第22經八五蘊為對象,從過去 未來現古等五組概念,而正觀「一切悉皆無常」; 《雜阿含經》第23經則由此而論定「被一切制取, 不異我」。所謂的一切,是指一切所有的意法? 還是五蘊全部?古某個程度裡,這二個角度可說 是一樣的。

「所謂一切者,云何名一切?

佛告婆羅門:一切者,謂十二入處,眼、色; 耳、聲;鼻、香;舌、味;身、觸;意、法, 是名一切

若復說言:『此非一切,沙門瞿曇所說一切, 我今捨別立餘一切』者,彼但有言說,問已不如,增其疑惑。所以者何?非其境界故」(小 正2, 11911)。

則看《雜阿含經》第321經的另一種說法:

「沙門瞿曇!所謂一切法,云何為一切法」? 佛告婆羅門:「眼及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苦樂、不苦不樂,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、法、意識、意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,是名為一切法。若復有言:『此非一切法,沙門瞿曇所說一切法,我今捨,更立一切法』者,此但有言數,問已不知,增其疑惑。所以者何?非其境界故」(大正2,頁1911)。

《雜阿含經》第 319 經至第 321 經,都是計聞婆 羅門講教釋尊:什麼是一切法?第 319 經說:十 二處是一切法;第 321 經不但說到十八界,還提 到身心活動所引引的三受:書、樂、不書不樂。



所以,十二處、十八界都可說是「一切法」; 如果有人想要放棄釋彰對一切法所下的界說,而 要另近「一切法」,都只是空口的語,因為那不 是他們真正知道的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對這三經,概括的說:自三 因緣,顯示諸佛無上善提:一書、覺丁一切境故, 二書、覺丁刊及非訂如賢事故,三書、覺丁染、 淨二品一切法故」(大正30,頁825 下;印順法 師[1983],上,頁405-406;印順法師[1968],頁 91-95)。

《雜阿含經》第 195、196 經,則以《雜阿含經》第 321 經說明「一切法」的內容來說「一切 無常」,也就是說十八界也是「一切無常」。

不但是這樣,《雜阿含經》第 196 經末有一 段話:「如說一切無常,如是一切清,一切空, 一切消耗,一切虛業法,一切破壞法,一切出法, 一切意法,一切病法,一切死活,一切愁憂法, 一切煩惱法,一切無法,一切滅法,一切知法, 一切識法,一切斷法,一切魔法,一切作證,一 切魔,一切魔勢,一切魔器,一切然,一切熾然, 一切燒,皆如上一一經廣說」(大正2,頁 50上-口;印順法師[1983],上,頁 219-220)。

如此是將「一切無常」八下的 25 個概念,都 拿來描述「十八界」所指的一切法。這種近乎 6 詞代換,機械式的說明,具體地表示出:《雜阿 6 經》的組織「是類集纂組,決非鬥期集成的形態。因部派而所說不同,为法卻是一致的,富 7 初期阿毘達廖壽吉,分別,類集,組合的特色」(印順法師([1983],上,頁 69)。

南傳《無礙解道》〈慧品〉第9〈正觀論〉則 說到:「八日蘊(觀)<u>無常、吉</u>、病、瘡、箭、 罪、疾、他、壞、疫、害、怖畏、禍、動、毀、不堅固、無護、無守處、無歸依處、缺、處、空、 無我、過思、變壞法、不實、罪根、殺者、無力、 力漏、力為、魔財、生法、表法、病法、死法、 愁法、悲法、惱法、力染法」(《漢譯南傳》, 44 冊,頁 154),如此地觀察四十行相,可以獲 得「隨順忍」(anulomikā khanti),且此入於「正 性決定」。 古修行的意義上,這種說法類同於漢 譯《雜阿各經》第 259 經所說的。

《雜阿含經》第 186 經說得更複雜:「猶如 力人火燒頭次,當五何救?」自然是要「當建增 上欲,慇懃力便時救令滅」。對於修道者來說, 「頭入燒然,尚可暫忘;無常盛火,當盡斷」, 那麼該怎麼辦?為了。數無常火,應該要「修 止」,來斷的無常、斷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。本 來,這部經到此已經告一段落,但也此之後,又 把本經的告刊重要概念,件不同方式的排列組合: 一、「無常」此一概念中,又說到「如無常,如 是過去無常、未來無常、現也無常、過去未 來無常、過去現也無常、未來現也無常、過 去未來現也無常,亦如上說」。

- 二、「修止」,又說到「修觀」。
- 三、「當斷」,則可以分別改成「當知、當旺、 當盡、當止、當捨、當滅、當沒」。
- 四、則加上「諸所行的, 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 古; 若內、若外; 若麤、苦細; 若好、若醜; 若遠、若近, 被一切非我、非製我、不相由, 如實知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」。佛弟子 如果能這樣正觀,就能於「色生厭」,以及 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生厭」; 因為生厭,就 有不樂; 因為不樂,就有解脫。



經過這樣的排列組合, 已經相當複雜了, 但 本經-開始就說到「無常」,所以接著以「如無常,如是動搖、旋轉、尪擦、破壞、……吉、空、 非我、非我所、……如禹瓶、如禹 均、如禹華、 如禹果、煩惱動」, 共 105 個描述詞(百不少與 的傳《無礙解道》說的一樣), 來說明的等諸法, 而且把前面四種排列組合的方式, 再引用一次 (《雜阿含經》第 186 經, 大正 2, 頁 48 中一、印 順法師[1983], 予, 頁 525-528)。

的傳《無礙解道》說到五蘊的四十行相,《雜阿含經》第 186 經則列出 105 種,《大智度論》 甚至說這樣的描述詞,「廣說則無量無邊」(大 正 25, 前 444 上)!

不但是五蘊(五受蘊)、十二處、十八界, 可以提不同角度來描述,《雜阿含經》第 322 經 甚且進一步對十二處,作八下的分析:

「眼是<u>內入處</u>,四大所造淨色,<u>不可見,有對</u>。 耳、鼻、舌,身內入處,亦如是說」。

「意內入處者,若心、意、識,非色,<u>不可見,</u> 無對,是名意內入處」。

「色<u>外入處</u>,若色四大造,<u>可見,有對</u>,是名 色是外入處」。

「若聲四大造,<u>不可見,有對</u>。如聲,香、味亦如是」。

「觸外入處者,謂四大及四大造色,<u>不可見,</u> <u>有對</u>,是名觸外入處」。

「法外入處者,十一入所不攝,<u>不可見,無對</u>, 是名法外入處」(「人」一2,頁191下)

雖然說這部經的來源, 古部派之間曾有爭論, 但像可見、不可見; 有對無對的說明, 卻是前傳《法集論》與《舍利啡阿毘臺論》所說的「論母」。

南傳《無礙解道》第一品〈智論〉說的七十

三智裡, 打好幾個是關於一切法的「智慧」。這當然就要說到什麼是一切法, 《無礙解道》說是:「一切諸法者, 是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; 善法、不善法、無記法; 欲纏法、的纏法、無的纏法、非所攝法」(《漢譯前傳》, 43 川, 頁 139、頁 146; V參頁 144-145 對「種種法」的說明)。

依經說:鬱多羅(Uttara)是位學道的青月, 他的書師是波羅書那(Pārāsariya)。

釋尊想瞭解波羅書那是否修書根,又怎麼修? 鬱多羅言:「我師波羅書那說:眼不見色, 到不聽聲,是名修根」。

釋剪不同意這樣的修行方法,所以告訴鬱多 羅:「書如汝波羅書那說,質者是修根不?所以 者何?如唯實者眼不見虧」。

這一段話當然不能看成對視障朋友的意見。 《瑜伽師地論》的解說是:

「有一沙門若婆羅門,自既不能善修諸根,而不如理為他施設善修根法,見唯棄背所有境界,名護諸根。然其自於諸弟子眾,深生染著,一分起愛,一分生憎,謂於其教順逆因緣,適不適意,常現行故。於此微細自己雜染,不能以慧如實悟入,而謂自能善修諸根,起增上慢。諸有隨順如是見者,彼雖令根離諸境界,獨處空閑,而緣彼境,發起種種尋思雜染,然無智慧而自悟入,是亦不名善修諸根」(「人」」) 30, [] 823 上)。

本來,見的聞聲等等是人類生理、心理、觀念上自然而然的活動,修行解脫也是計這身心活



動中進行,但波羅者那卻是「氣背所打境界,名 護諸根」,把修行的作為與身心活動的「境界」, 強為分割,雖然是「獨處空閑」觀想修禪,內心 卻是波濤頻起,打各種的尋思雜染。首佛勃看來, 這樣的方法是打問題的。

接著,釋剪回應阿難的請問,由開示了「賢 聖法律無上修根」之前,先說了一段話:

- 01 緣眼、色,生眼識,見可意色,欲修如來厭離,正念、正智。
- 02 眼、色緣,生眼識,不可意故,修如來不厭離,正念、正智。
- 03 眼、色緣,生眼識,可意、不可意,欲修如 來厭離、不厭離,正念、正智。
- 04 眼、色緣,生眼識,不可意、可意,欲修如 來不厭離、厭離,正念、正智。
- 05 眼、色緣,生眼識,可意、不可意、可不可意,欲修如來厭、不厭、俱離,捨心住,正念、正智。

如是阿難!若有於此五句,心善調伏,善關閉,善守護,善攝持,善修習,是則於眼、色無上修根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、法,亦如是說。阿難!是名賢聖法律無上修根」(人正 2,頁)78:[1]。

針對身心的活動,見色聽聲,聞香覺味等等,會 有可意、不可意的反應,同時也涉及對佛陀對法 的體會,而決定是否要修持厭離、不厭離等等。 同樣的自一八界所呈現的身心活動,有著各種的 心理或宗對上的反應,這樣的歸納、評價,廣義 的說,就是法相分別作用。

就阿毘達摩的發展來說, 從這幾則經立與《無 **礙解**道》的說明,可以看出幾個特點:

1. 以修證為中心的身心活動,整體上可以從五

溫、十二處、十八界來說明,而被稱為「一切」。 如果考慮「云何比丘心得著解脫」,是以修證 為中心的說明;但只單純的說「我此識身及外 境界一切相」,可以泛指一般的身心活動。如 果住此一方向「過度」發展,去探究相關的問 題,就會讓人產生以下的印象:這是與修證無 關的知識活動,而且是概念的遊戲。

- 2. 不管是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,都是佛法八不同的的度,對「一切法」的觀察。大體上,五蘊計於小理的分析;十二處計於小理的分析; 十八界詳於物理的分析(參考《大毘婆沙論》 對此問題的解說,大正27,頁366子-367上)。
- 3. 五蘊可以代表「一切」,但這渾然一體的「一切」,再進一步分為的受想行識。其中,「的」的意義是:「可閱(或作「礙」)可分,是名的」(《雜阿含經》第46經,人正2,頁11中),也就是有體積而佔有空間,所以有觸礙;由於有觸對變異,所以可以分析。這與近人所說的物質相同,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的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都是。這樣的概念,就是《雜阿含經》第322經所說的「有對」。而內古的精神活動,是沒有體積,不佔空間,所以是「無對」。佛法認為,眼耳鼻舌身等五種認識器官,是地水火風四人所成的淨的,是看不到的,也就是「不可見」,但外古的口河人地等,是「可見」的。

有對、無對;可見、不可見;過去、未來、 現市;內外、歐網、遠近;善、不善、無記; 欲纏、色纏、無色纏、非所攝法等等概念,是 描述也是認識一切法的「工具」;而可意、不 可意等則是對身心活動的現象,或存音:諸法的



評價。前傳《法集論》開頭所列的「論之論的」, 共有 22 組三法與 100 組二法,很具體的呈現阿 毘達麼的這一方面的成果。而漢譯《舍利那阿 毘臺論》「非問分」(界品)(大正 28,頁 575 中一子)、《品類是論》〈辯攝品〉(大正 26, 頁 711 中-713 子),《成實論》〈法聚品〉(大 正 32,頁 252 上-中),75至《大智度論》(大 正 25,頁 259 中一子),也可以看到大體相同, 卻各有特色的「論的」。

4. 前面談過,《雜阿含經》第 196 經說「一切無常」,內容是「五何一切(無常)?謂眼無常,若的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內緣生受——書書、書樂,不書不樂,被亦無常」,其中的「一切」,《瑜伽師地論》的解說是:「復次,當知略百二種一切:一、小分一切;二、一切一切。如說『一切皆無常』者,當知此依少分一切,唯一切行非無為故。言『一切法皆無我』者,當知此依一切一切」(大正30,頁801上;印順法師[1983],上,頁219-220)。同樣是一切,卻學分成「少分一切」與「一切一切」。《太毘婆沙論》也說到此問題,但理解的的度不一樣:

「問: 云何說觀」切法非我?

答: - 切打二種: 計一切、切、切分一切。 此口,但說「切分一切」,餘處亦說切分一切。 如世彰說: 『一切熾然』。非無漏法有熾然義, 此口亦稱。

此中,雖不說緣一切法非我有相,而餘經說。 如世尊說:一切行無常,一切法無我,涅槃寂靜。 評日:隨白經證,或無經證,然決定百緣一切 法非我有相。謂瑜伽師,於修觀位起此有相, 故此中說」(大正27,頁45上)。 這一些好像是純立字或概念的遊戲, 有的人 也計覺得索然無味, 或是繁瑣無義, 但卻是古德 本於修證, 想把一些事情說得更清楚、明白,經 過嚴密的思考, 長期發展累積而來的成果(參考 Gethin[1992a], pp. 350-351 就三十七道品力面的 論述)。

() 期待線)

参考書目为略書表

BHSD=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Grammar and Dictionary PED=Pali Text's Society Pali-English Dictionary

大正=大正新修大藏經

漢譯南傳=漢譯南傳大藏經

*本立引用之《大正大藏經》是使用中華電子佛典協會之「CBETA電子佛典系列」光碟版。

元亭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

[1990-1998] 《漢譯南傳大藏經》,高雄: 元亭寺 妙林 出版社, 70 删。

印順法師

[1968] 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, 台 北:正聞。

[1981] 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,台北:正聞。

[1983] 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,三冊,台北:正聞。

息敏法師

[1986] 〈論門之考察——以《俱舍論》「界品」為例〉, 收在《中觀與瑜伽》,台出:東初出版,頁 77-94。 水野弘元

[2000b] 《巴利勳書研究》,達和法師(譯),台址: 法鼓。

[2003] 《佛教立獻研究》,許洋主(譯),台北:法 鼓。

渡邊楳雄

[1954] 《有部阿毘達摩論の研究》,京都:臨川書店。 塚本段祥

[1980] 《初期佛教教博史の研究》,東京:山喜房。



Bronkhorst, Johanees

[1985] "Dahram and Abhidharma", <u>Bulletin of the School</u>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, 48.2 : pp. 305-320.

Cousins, Lance

[1983] "Pali Oral Literature", IN: Philip Denwood and Alexanderr Piatigorsky, eds., <u>Buddhist Studies: Ancient and Modern</u>, London: Curzon Press, pp. 1-11.

Edgerton, Franklin

[1953] <u>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Grammar and Dictionary</u>, 2 Vols. Delhi : Motilal Banarsidass, 1985 reprint.

Frauwallner, E., tr. by Sophie Francis Kidd.

[1995] <u>Studies in Abhidharma Literature and the Origins of Buddhist Philosophical System,</u> Albany: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.

Gethin, R. M. L.

[1992a] <u>The Buddhist Path to Awakening</u>, Leiden: E. J. Brill.

[1992b] 'The Matikās: Memorization, mindfulness and the list," in <u>The Mirror of Memory: Reflections on Mindfulness and Remembrance in Indian and Tibetan Buddhism</u>, New York: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, pp. 149-172.

Gombrich, Richard

[1990] "How the Mahayana began", IN: Tadeusz Skorupski ed., <u>Buddhist Forum</u>, vol. 1, London: 1990, pp. 21-30.

v. Hinueber, O.

[1996] A Handbook of Pāli Liteature, Berlin, New York: Walter de Gruyter.

Jaini, P. S., ed.

[1977] <u>Abhidharmadīpa with Vibhāsāprabhāvrtti</u>, Patna : Kashi Prasad Jayaswal Research Institute.

Lamotte, E.

[1957] "Khuddakanikāya and Kṣudrakapiṭaka", <u>East and West</u> 7.4 : pp. 341-348.

Norman, K. R.

[1983] Pali Literature, Including the Canonical Literature in Prakrit and Sanskrit of All the Hinayana Schools of Buddhism, Wiesbaden: Otto Harrassowitz.

Rhys Davids, T. W., Stede, William

[1986] The Pali Text Society's Pali-English dictionary, London, U.K.: The Pali Text Society.

U Nārada

[1964] <u>Discourse on Elements(Dhātu-kathā)</u>, London : Pali Text Society.

Warder, A. K. ed.

[1961] "Preface" & "The Mātikā", IN: Mohavicchedanī Abhidhammamātikā-aṭṭhakathā, London: Pali Text Society.

[1982] <u>The Path of Discrimination (Patisambhidāmagga)</u>, London: Pali Text Society(reprint 1991).

